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4-02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上達乳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以下简称“上達乳業投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全部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美乳业”)45%的股权,转让给上達乳業投資,交易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购买价格的汇率以支付购买价格之日的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寰美乳业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实施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上達乳業投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寰美乳业全部45%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价格,转让给上達乳業投資,截止2014年第一季度末,交易价格与公司持有的寰美乳业45%的股权账面价值相比溢价约8,805.06万元(含税)。(最终溢价额将以双方股权转让完成后核算数据为准)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3,85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宁夏夏进乳业集团银川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寰美乳业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股权交易将在上述关联交易购买完成后实施，故以上溢价金额暂未考虑寰美乳业出售夏进银川公司形成的损益。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转让参股公司寰美乳业 45%的股权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全力发展商业主业，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交易成交价格公允、合理。该项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上達乳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號中环广场 38 楼 3806 室 (Unit 3806, 3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授权资本：港币1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044931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上達乳業投資成立于 2014 年初，其实际控制人是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上达资本私募股权第一期基金”或“上达基金”）。上达

基金是一家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达基金目前的资金管理规模为 36,500.00 万美元，间接控制上達乳業投資 100%的股权。公司与上達乳業投資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名称：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7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乳制品、食品及饮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日

寰美乳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永峰管理有限公司	1,813.00	4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	45%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00	6%
合计	3,700.00	100%

公司拟出让的寰美乳业45%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寰美乳业母公司总资产32,406.91万元，负债2.48万元，所有者权益32,404.43万元，营业收入100.60万元，净利润6,931.45万元。

(二)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核实股东全

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13 号）提示，鉴于目前同类型、同规模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同行业或类似行业产权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作为管理性母公司自成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本身不组织具体生产运作，没有直接的产品收益，其主要利润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406.91万元，评估价值为49,952.82万元，增值额为17,545.91万元，增值率为54.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8万元，评估价值为2.48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2,404.43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9,950.34万元，增值额为17,545.91万元，增值率为54.1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

2、交易价格的确定：在综合考虑寰美乳业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有一定幅度的上浮，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购买价格的汇率以支付购买价格之日的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3、交易价款的支付：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上達乳業投資在收到本公司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购买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履约条款，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股权过户及后续安排：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相关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办理寰美乳业45%股权转让所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寰美乳业自公司 2007 年投资成立以来，一直无现金分红，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每年仅在公司合并报表账面体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股东利益价值的贡献不甚突出，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现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全力发展商业主业，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

2、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在收回初始投资成本，获得一定转让收益的同时，并可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止2014年第一季度末，交易价格与公司持有的寰美乳业45%的股权账面价值相比溢价约8,805.06万元（含税）。（最终溢价额将以双方股权转让完成后核算数据为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2、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